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640204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

承辦人：陳秀麗

電話：05-7001341#341

傳真：05-5347397

電子信箱：yls359@ylshb.gov.tw

斗六市北平路75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雲林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雲衛藥字第11305022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厚生藥品有限公司持有之「“厚生”中藥感冒內服液（衛署成製字第003692號）」等2件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13年2月6日彰衛藥字第11300083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“厚生”中藥感冒內服液（衛署成製字第003692號）」及「“厚生”寧嗽散（衛署成製字第005334號）」藥品許可證因持有之藥商歇業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3年2月5日衛部中字第1131800031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局稽查組，請加強輔導並督導轄區相關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中藥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雲林縣藥師公會、雲林縣藥劑生公會、雲林縣中醫師公會、雲林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稽查組、本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

局長曾春美